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
有限公司具备生产能力后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数量的
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对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等 3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标的公司”）70%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博德真空与本公司签订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博德真空承诺在新项目公司（即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新材料”）成立后，自新生产线项目（即一条高速铝瓶生产线，由该公司成立后投资建设）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经昇兴股份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具备生产能力后 12 个月内，新项目公司经审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低于 5,000 万支；如新项目公司在上述期间经审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低于 5,000 万支，则博德真空应在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采取现金方式向新项目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500 万元。

近日，公司就博德真空对博德新材料具备生产能力后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数量的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上述销售量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与博德真空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博德真空同意就博德科技2016年-2018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情况对昇兴股份作出补偿安排，博德真空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项目公司，对新生产线项目即一条新型铝瓶生产线进行建设及运营，并同意就新项目公司自新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经昇兴股份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具备生产能力后12个月的产品销售数量进行承诺并就实际销售数量不足承诺数量的情况对新项目公司作出补偿安排。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博德真空、王策、黄明金等3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2017年1月25日，公司向博德真空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德科技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即博德科技7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德科技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博德真空合资设立新项目公司即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并对新生产线项目即一条新型铝瓶生产线开始投资和建设。

2018年12月，上述新型铝瓶生产线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公司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

二、博德真空对博德新材料具备生产能力后12个月内产品销售数量的承诺完成情况

经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新项目公司在新生产线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并经昇兴股份工程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具备生产能力后12个月内，产品销售数量已

经超过 5,000 万支，高于博德真空承诺的销售数量 5,000 万支。博德真空对新项目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承诺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监察部出具的《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具备生产能力后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数量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